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6年3月

- 1日 106年3月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5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召開第327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9日 自2月8日至3月9日止，針對本市各區大型百貨公司美食街進行無預警動態聯合稽查，共抽查10間大型百貨公司計30個美食街業者。
- 13日 召開第1269次及第127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4日 公布以高齡者消費生活為主題進行相關查核及消費爭議申訴關懷服務之計畫執行結果。
- 16日 公布臺北市建商新成屋銷售建案，其銷售中所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檢查結果。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會同財政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第11屆臺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臺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
- 17日 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會同財政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第11屆臺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臺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
- 21日 由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至麗山國小宣導「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消費與法治教育」。
- 27日 召開第1271次及第127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8日 消保官介入處理有關「御蓮齋」餐廳宣布舊「蓮香齋」餐券加價使用及限制使用期限，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一案，協議後續處理方式，如餐券延長使用至106年6月底、提供下午茶、擴增電話線路及開放電話預約用餐等。
- 29日 由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至中正區公所辦理之「新移民生

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宣導「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

30日 召開第667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31日 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第19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